

溆浦县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溆浦县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 查大整治大整改”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县直医疗机构，民营医院：

现将《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整改”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溆浦县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整改”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近期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为切实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确保全县卫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县卫健安委会工作部署，决定在全系统开展为期 100 天的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识和能力水平，围绕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大活动，突出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精准研判，优化措施，统筹推进全卫健系统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安全隐患工作，及时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全力维护医疗机构安全形式稳定。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

三、工作任务

1. 紧盯医疗机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对医疗机构人

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后勤安全、医疗质量安全，对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2. 紧盯重要节点。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后，组织对人口密集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压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社会医疗机构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开展“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活动，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

四、重点范围

1. 消防安全。重点检查门诊、住院部、食堂、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消防器材管理情况、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100%持证上岗情况、配电房管理情况，制氧、供氧设施情况。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堵塞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违规用火用电等情况。

2. 后勤安全。重点检查水、电、煤、气、锅炉等重点部位安全制度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主要是医疗机构内食堂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好餐饮设施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和食堂布局流程、卫生状况、食品留样和饮用水情况。

3. 建筑施工安全。重点对在用房屋的隐患整治、建筑设备、

施工工地的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卫健系统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重点聚焦施工现场高支模、深基坑、高切坡、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情况，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安全防范情况及项目“未批先建”情况等。

4. 交通安全。重点检查医疗救护用车的车况、安全设施配备、年检和安全管控，司驾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和驾驶资质审查，单位的车辆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情况。

5. 危化品安全。重点检查储存危险品场所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化品是否根据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6. 生物安全。重点检查实验室组织与管理情况、实验室活动管理情况、实验室设施设备运行更新和维护情况、安全保障情况、实验室人员管理情况、实验室人员培训情况。

7. 医疗废水废物处置安全。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是否建立医疗废物回收台账，是否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水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

8. 特种设备安全。重点检查电梯、压力容器、制氧、储氧及一切医疗服务所有特种设备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检验合格、取得使用证；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是否配足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员、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等工作。

9. 燃气安全。重点检查使用燃气的医院食堂、锅炉房、其它使用燃气用房等重点场所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

擅自改造等问题；坚决杜绝使用“黑气瓶”“黑燃气”、不合格燃气、不合格燃气报警器等。

10. 职业健康安全。重点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各级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健康工作，及时如实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依法承担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

11. 应急保障安全。重点检查各单位是否加强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科学地应对处置。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抓好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整改”专项行动开展到位。

2. 加强隐患治理。采取“多合一”对各医疗机构场所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操作，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落实医疗机构监管。冬春期间，针对医疗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3. 强化宣传发动。针对长沙4.29、北京长峰医院、宁夏6.21、衡阳医养中心事件进行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警示各医

疗机构在元旦、春节、元宵节、“两会”等重要节日和重要节点，要加强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导检查，强力推动隐患整改。

4.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各医疗机构至少开展1次行业部门消防安全培训，明确防范工作重点、讲清法律后果。各医疗机构要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5. 严格责任追究。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各医疗单位对专项行动工作突出问题整治不到位或逾期未完成、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未及时处理的，该问责的坚决问责、该查处的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对工作不认真不落实致使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6. 及时报送信息。各医疗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于12月15日前报局安全监管股。每月30日向局安全监管股报送“大排查大整治大整改”工作进度和行动小结，2024年3月15日前向局安全监管股报送专项行动总结。联系电话：0745—3224751。